

中宣部印发《关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 确保各项工作作出新出彩、走深走实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在全国城乡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作出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宣传展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进一步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毅前行,

满怀信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知》提出,要广泛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学习体验活动。精心策划推出反映新时代伟大实践和伟大成就的主题学习体验线路,组织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学习体验活动,引导人们在假日游览、参观学习中亲身体验感悟新时代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二是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举办思政公开课、主题宣讲会、形势报告会等,持续举办“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广泛组织开展百姓宣讲活动,讲足新时代伟大成就,讲透当前形势任务,讲清光明发展前景。三是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精心做好覆盖不同领域、来自不同群体的榜样模范选树推介,推出一批“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使“奋斗正当时”“奋斗成就梦想”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四是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阐释以

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推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提质升级,用好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等各类红色资源,激励干部群众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五是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准确把握青少年的特点和习惯,贴近青少年需求,将“四史”特别是党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和校园文化活动中,引导青少年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六是开展网上主题教育活动。设立“强国复兴有我”专题网页,进行网上宣讲、视频展播、访谈交流、人物报道等。主动设置议题话题,创新话语表达方式,推出一批既有内涵、又接地气的新媒体产品,展示好新时代建设成就,新时代人物风采。七是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立足基层实际,组织诗词歌咏、书法绘画、演讲征文、知识竞赛、摄影展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举

办文化进万家、广场舞展演、灯光秀、快闪等活动,开展主题影视剧展播展映,深化“我们的节日”活动,引导人们体悟新时代的幸福底色。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人,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使命激励人,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要坚持深入基层、热在群众,创设生活情景,采用群众熟悉的话语和乐于接受的方式,吸引广大干部群众踊跃参与,在参与实践中弘扬主流价值、提高精神境界。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作出新出彩、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对活动场所和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 鸟瞰 雄安

4月25日拍摄的雄安新区悦容公园春色(无人机照片)。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是新区重要的生态和休闲空间,春天里的悦容公园满眼绿色,让人心旷神怡。

新华社发

## 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5月1日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6日从司法部获悉,由中宣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将于5月1日在全国启动。

据悉,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其中,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

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在形式上,活动将围绕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和社会广泛关注的法律问题,组织制作系列短视频;组织召开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座谈会,推动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法律精神、原则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以

“民法典进农村”为重点,组织举办2022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组织开展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推荐工作,推动各地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等。

根据活动方案,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开展活动。

## 公安部新修订《机动车登记规定》5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6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新修订的《机动车登记规定》将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再推出5项便利机动车登记新措施: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其中,公安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5月底前在10个城市试点开通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实行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群众办理注册登记时

免予交验机动车。积极推行互联网登记服务新模式,实现网上售车、网上选号、网上登记,便利群众快捷上牌,助力汽车行业发展。在试点基础上,全国逐步推行。

此外,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对于已经实施小客车总量调控的地方,仍需按当地政策执行。对变更货车加装尾板、残疾人用车加装辅助装置、小客车加装行李架等情形,群众可以在车辆所在地申请办理,无需返回

登记地验车。

公安交管部门将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源头监管,进一步严格重点车辆准入管理,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健全交通管理执法监督制度机制,对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为不符合标准车辆上牌的,严格责任追究。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修订进一步改革完善机动车登记制度,推出更多便民利企新措施,健全重点车辆安全准入机制,严密交通管理执法监督制度,是交管部门统筹安全与发展的应时、应需之举。

## 新华时评

## 努力稳定消费 持续释放潜力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围绕当前消费领域重点热点问题,提出5方面20条政策举措。落实好这些政策举措,有助于稳定当前消费、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持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当前,最终消费支出对我国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60%。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

近期,由于国内疫情多发,特别是有些突发因素超出预期,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受到较大影响,3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由增长转为下降,消费恢复进一步承压。但同时也要看到,疫情对消费的影响是阶段性的,我国消费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接下来,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正常经济秩序将快速恢复,消费也将逐步回升。

稳定促进消费,首先要稳住市场主体。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前期出台的针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的纾困扶持措施,以及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政策要切实落实到位,同时要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通过稳住市场主体,进而保就业、稳收入,稳住消费基本盘。

稳定促进消费,重点要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工作。在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的基础上,各地要全力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防止各自为政、层层加码。要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日常消费品保供稳价措施,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定促进消费,关键要坚定信心。既要看到我国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增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待提升、流通循环和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等现实问题,也要看到我国消费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业态日益丰富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信心来自于解决消费领域痛点难点堵点和体制机制障碍,也来自于持续培养和挖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蕴含的潜力。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